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73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83名，代表股份1,213,665,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1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2名，代表股份37,759,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282名，代表股份37,759,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0%。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秦刚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

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冯震先生、丁立斌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王炳鑫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赞成 1,200,233,635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3%；反对 12,726,14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6%；弃权 7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4,327,6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274%；反对 12,726,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029%；弃权 7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7%。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对监事会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 1,213,555,27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 87,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37,649,32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4%；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三）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赞成 1,212,449,07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7%；反对 996,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弃权 2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36,543,12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78%；反对 99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96%；弃权 2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6%。

（四）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赞成 1,212,454,57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2%；反对 1,021,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2%；弃权 1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36,548,62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24%；反对 1,0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58%；弃权 1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王炳鑫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